

##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雲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p>	<p>建立執法公平性及提升公信力，為本府訂定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之目的。</p>
<p>二、違反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如下：</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一萬五千元之罰鍰。</p> <p>（二）同一年度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之罰鍰。</p> <p>（三）同一年度第三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之罰鍰。</p> <p>（四）同一年度第四次違反者，處九萬元之罰鍰。</p> <p>（五）同一年度第五次違反者，處十二萬元之罰鍰。</p> <p>（六）同一年度第六次以上違反者，處十五萬元之罰鍰。</p>	<p>一、違反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者，第一次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一萬五千元，第二次處三萬元，第三次至第六次每次加罰三萬元，第六次以上者，皆處法定罰鍰最高額十五萬元。</p> <p>二、為避免處罰失之過嚴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比例原則之規定，爰對於違規行為次數之認定，以同一年度內違犯者為限。</p>
<p>三、本裁罰基準所稱同一年度，係指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裁罰基準所稱同一年度之定義，採取西洋曆法(國曆)之計算，以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範圍，以符合人民之一般認知。</p>
<p>四、案件情節特殊，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p>	<p>如因案件情節特殊，拘泥於本裁罰基準之一般裁量，恐有裁量怠惰之虞，無法充分衡酌考慮個案之特殊情形。因此，如有特殊情形，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條及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可不受本裁罰基準之拘束，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而為減輕或加重之裁罰。</p>